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

(2歲專班)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11 學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案。

公告事項：111 學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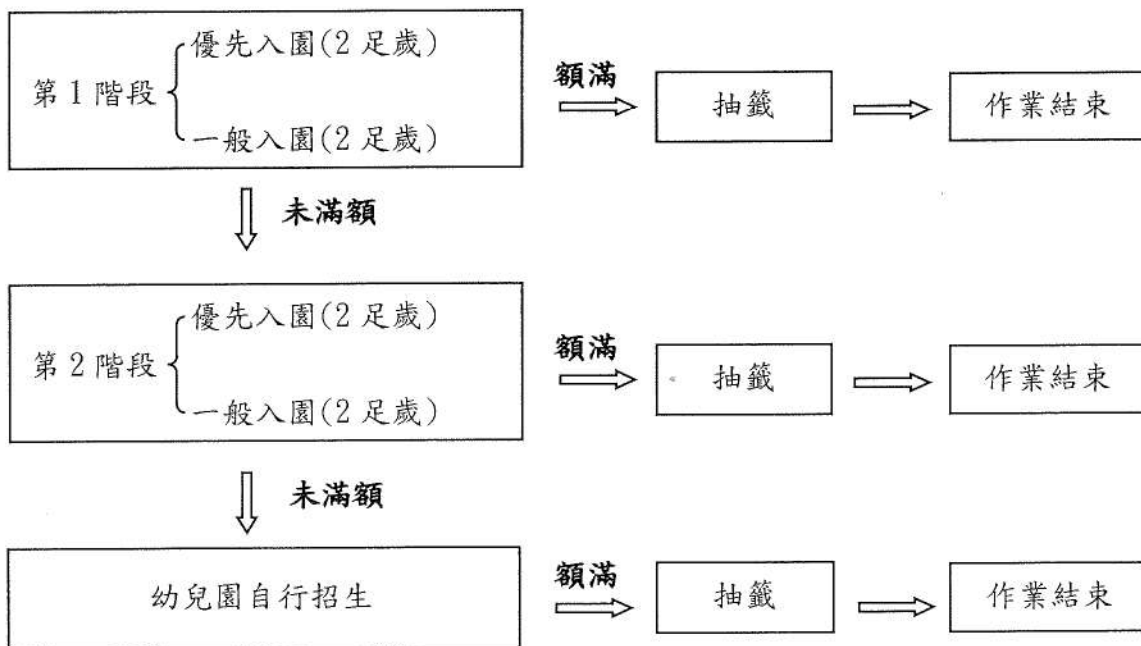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滿 2 足歲)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13 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家長可選擇採網路線上登記（辦理線上登記請至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http://kids.shlps.tyc.edu.tw/>，可掃描本頁上方 QRcode）或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五、免登記對象：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六、登記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一)登記時間：

第1階段：

- ▶線上登記時間：111年4月27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11年4月29日(五)下午3時30分(幼兒園平日聯絡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現場登記時間：111年4月29日(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及111年4月30日(六)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第2階段：

- ▶線上登記時間：111年5月4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11年5月6日(五)下午3時30分(幼兒園平日聯絡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現場登記時間：111年5月6日(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及111年5月7日(六)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二)登記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如下：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2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一般幼兒	6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p style="color: red;">復旦附幼無 2-1、2-2 資格</p> <p>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p>	限設籍就讀學區
		7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8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9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設籍行政區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111年4月30日(六)14時30分(第1階段)及111年5月7日(六)14時30分(第2階段)辦理抽籤，並於當日公告錄取名單。
2.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幼兒依「登記資格類別」抽籤。
3. 經錄取之幼兒，如有續讀之需求者，直升本園或分班。
4.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七、登記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登記地點：復旦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入校請配合量體溫、噴酒精、戴口罩。）

招生登記聯繫電話：03-4917491 #216

八、連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3)4917491 分機：216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 一、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採電腦抽籤決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園)網頁（網址：<http://www.fdes.tyc.edu.tw/xoops/>）及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
- 二、雙胞胎(包含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
- 三、第1階段未錄取(正取)得於第2階段進行登記報名(如備取者，亦得報名第二階段)。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除外。
- 三、登記園數限制：
 - (一)每一幼兒同一階段以登記兩園為限，並採志願序，若需放棄已審查完成登記幼兒園之資格，應填寫放棄登記切結書(如附件1)；重複報名登記三園以上(含三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園內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欲報名登記其他園，則須放棄鑑定安置之資格，並應填寫放棄就讀切結書(如附件2)，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更改志願序**：若家長需調整或更改已審查完成登記兩園之志願序，應親自至其中一園填寫調整志願序切結書(如附件3)。
- 五、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 分機 101 至 106)。
- 六、報到：
- (一)本校(園)開放線上報到。
 - (二)經本校(園)公布本階段錄取幼兒，應請於111年5月11日(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及111年5月12日(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或於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辦理線上報到(限有開放線上報到之幼兒園)；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 (三)幼兒園倘有缺額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1年10月31日止。
 - (四)採網路線上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並經錄取者，請依幼兒園通知時間提供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如有無法出示證件、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七、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7時00分，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師生比以1:8為原則。
- 八、本校(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網址：<http://www.fdes.tyc.edu.tw/xoops/>)及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相關資訊。
- 九、因應防疫，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
 - (二)入園時請配合幼兒園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初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者須複篩耳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家長儘速就醫並改由他人登記報名。
 - (三)排隊登記時前後間隔保持1.5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
 - (四)請配戴口罩。
- 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備註說明
- ★本附設幼兒園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得依所屬學校學區，開放設籍於以下戶籍地址之新生登記報名：
- (1)中壢區五福里4-9鄰、16鄰。
 - (2)中壢區五權里20-22鄰，25、26鄰。
- ★報名與登記事宜，請洽03-4917491#216。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